

##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由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經文化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一百十年四月二十日五次修正施行。

配合國內漫畫產業現況，希能透過檢討修正本辦法，使獎項規定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個人報名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限制，開放外籍人士報名特別貢獻獎以外其他獎項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取消政府漫畫獎，併入其他獎項共同評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新增漫畫新人獎、漫畫編輯獎、跨域應用獎、年度漫畫獎之入圍獎金，及增加特別貢獻獎之獎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漫畫編輯獎參賽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從事原創漫畫創作之個人。</p> <p>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u>商號</u>或團體及其從業人員。</p> <p>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事業、法人或團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u>為本國國民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p> <p>一、從事原創漫畫創作之個人。</p> <p>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或團體及其從業人員。</p> <p>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u>出版事業</u>、法人或團體。</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u>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增加商號。</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獎勵對象由出版事業修正為事業。</p> <p>三、修正第二項獎勵對象資格，放寬個人報名者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限制，並開放外籍人士報名特別貢獻獎以外其他獎項之資格。</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跨域應用獎。</p> <p>三、漫畫編輯獎。</p> <p>四、年度漫畫獎。</p> <p>五、金漫大獎。</p> <p>六、特別貢獻獎。</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p> <p>一、漫畫新人獎。</p> <p>二、跨域應用獎。</p> <p>三、漫畫編輯獎。</p> <p>四、年度漫畫獎。</p> <p>五、金漫大獎。</p> <p>六、特別貢獻獎。</p> <p><u>七、政府漫畫獎。</u></p>	<p>刪除第七款政府漫畫獎，併入其他獎項共同評比。</p>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一萬元；入圍前條第四款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一萬元；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入圍獎金均分。獲獎者不重複頒發入圍獎金。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四、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四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前條第四款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四、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四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

六、政府漫畫獎得獎者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七款政府漫畫獎之刪除，第一款酌為文字修正，並新增入圍獎金。

二、修正第三款年度漫畫獎及第四款金漫大獎，新增出版發行者為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者，亦比照事業，頒給獎座一座；得獎作品若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者，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得獎獎座。

三、修正第五款增加特別貢獻獎之獎金。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政府漫畫獎，現行條文第七款、第八款之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

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七、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民間事業或公（協）會或法人或團體、個人及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七、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八、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第六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但翻譯作品不得報名參賽。

一、漫畫新人獎：

（一）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

第六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

一、漫畫新人獎：

（一）於報名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漫畫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

一、配合第二條第二項開放外國人參賽，但不得以翻譯作品報名參賽，爰為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第一目文字，使報名資格更為明確。

三、修正第二款漫畫編輯獎之參賽資格。

四、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文字，使跨域運用獎、年度漫畫獎報名資格更為明確。

或漫畫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

## 二、漫畫編輯獎：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為首度在我國境內經由漫畫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漫畫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且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於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

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

## 二、漫畫編輯獎：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漫畫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於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主責編輯職務者。

## 三、跨域應用獎：

(一) 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法人或團體。

五、修正第五款將大眾傳播事業修正為事業，以放寬推薦者資格；為指涉對象一致，修正為政府機關(構)。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政府漫畫獎之報名資格及條件。

輯人員背景說明。

三、跨域應用獎：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

四、年度漫畫獎：

(一)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漫畫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若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

四、年度漫畫獎：

(一) 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漫畫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參賽。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五、特別貢獻獎：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

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 共同合作之作品，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 授權同意後始得報名參賽。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五、特別貢獻獎：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政府漫畫獎：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與政府機關(構) 共同合作之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 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民間事業、公(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

(二)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